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65號

聲 請 人 李欣蓉（即張素妙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6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43-0	1	1000
002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44-2	1	1000
003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45-4	1	1000
004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46-6	1	1000
005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47-8	1	1000
006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48-0	1	1000
007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49-1	1	1000
008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50-8	1	1000
009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51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0	懷德生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02952-1	1	10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